



坚持高标准推进法治建设



孙颀 北京市西城区委书记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全面依法治国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市西城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红墙意识”，争当“红墙先锋”，以更高政治站位、更重责任担当、更实工作作风，全力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示范区建设。

一、夯实基础支撑，加强法治西城建设

全面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这也是“红墙意识”的深刻内涵。西城区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机制，印发《中共北京西城区委关于全面推进西城区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出台统筹全区法治建设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将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和协调小组纳入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确保党



邓建辉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环境问题不仅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而且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如何通过司法善治让绿水青山成色更足，于江西省吉安市两级法院而言，就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生态文明工作大局，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最严司法理念，系统保护理念，协同治理理念，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努力用环境改善的“含金量”提升民生改善的“含绿量”。

一、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服务发展是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应有之义。我们要坚持能动司法，在法律规范的裁量空间内，努力寻找最佳处理方案，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全力做实最佳生态效果。

强化环资审判专业化程度。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深入推进和完善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案件



赵光南 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持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是检察机关必须担当的重要责任。在新的更高起点上，如何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检察机关全体同仁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守正创新、加压奋进。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将着重从四方面发力。

一、强化科学管理，守正创新，提质增效

当前，面对全省各地“争先进、创一流”态势，要想保持并继续提高已取得成绩，就必须坚持深化管理机制，敢于找差距、补短板，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更大力度、更实措施，推动检察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为此，我们坚持强基础、抓管理、建机制、管长效。

建立“一优一稳一争先”管理机制。所谓“一

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绝对领导。

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我们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年终述法工作机制，将述法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实现部门、街道述法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察巡查机制，健全检查、通报、问责、整改工作机制，切实把责任担起来。

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我们以提升队伍素质能力工程为抓手，持续加强理论武装，针对各类主体举办依法行政专题研修班，做到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切实提升能力。

二、紧盯重点突破，强化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法治的根基在人民，法治政府建设要率先突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人民满意”。

行政执法同基层和百姓联系最紧密，直接体现我们的执政水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我们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搭建区级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对执法案件数据与投诉举报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及时发现突出问题，以精准数据促进精准执法，依法高效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真正做到执法为民。

行政复议在监督和纠正行政权的违法、不当行使方面，具有高效、快捷、便民的特点，对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我们紧密立足全国唯一一个行政复议领域案件办理服务标准化建

设试点，以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地为抓手，以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为重点，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努力打造行政复议标准化西城样板，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政务服务既是优化营商环境、展示政府形象与服务质效的重要名片，也是服务企业、群众的“第一窗口”。我们持续做优做细政务服务，在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上聚力发力，不断畅通便民便企服务通道，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探索“主动公开清单”内容标准化模式，完成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工作，持续推进全链条改革，在更多领域推出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缩短事项办结时限，提升事项办理便捷度，以为民“小窗口”优化营商环境“大环境”，为企业排难，为群众解忧。

三、凝聚法治力量，加快法治社会建设

全面依法治国需要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权益，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环境。要立足服务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及时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为金融业发展保驾护航。为贯彻落实有关部署，我们紧密立足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定位，发挥金融独特优势，推动北京金融街服务局成为全国首个以经济金融领域为特色的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同时，进一步搭建立体化工作网络，把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国家立法的民主阵地，金融立法的前沿阵地，转化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

践，为国家立法机关贡献基层智慧，提供基层经验，切实推动金融领域基层民意、民声、民智直通国家立法机关。

公正司法事关人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攻坚克难，才能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我们充分发挥司法的服务和保障作用，围绕审判权运行制约监督，持续加强信访案件督办和涉访涉诉终结案件移交，实现“法院+街道”诉调对接全覆盖。区司法行政机关围绕公益诉讼难点、堵点，深挖公益诉讼线索，办理北京市首例督促推进中轴线申遗项目保护修缮类公益诉讼案件，打造保护首都文化“金名片”。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普法工作要紧跟时代，就应在针对性和时效性上下功夫，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法治法律，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我们充分发挥普法阵地作用，编排法治文艺节目进行巡演，不断优化“西城普法进万家”“沈家本故居主题文化周”等特色做法，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在北京电视台开设“八五”普法你我同行专栏，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加强法治文化对外传播交流，拍摄时政微视频融媒体产品《经典里的中国智慧》“全面依法治国”篇，以“京剧普法”从百姓视角讲述民法典施行的重要意义，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没有法治的强盛，就没有民族的复兴。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西城区将持续以“红墙先锋”新作为、“首善之首”高标准，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区新局面，为积极助力新时代首都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汪俊勇 浙江省宁波市委副书记、市长，信访局局长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反映社情民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浙江省委、市政府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信访问题的能力水平。

一、信访工作法治化改革势在必行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各类矛盾纠纷交织复杂，信访总量高位运行，信访工作依然突出，给处在回应群众诉求、处置社会矛盾第一线的信访工作带来诸多挑战。这主要表现在：法治认知有偏差。结合实际情况，现阶段信访群众普遍具有较强维权意识，但不少信访群众的法律知识不足以支撑维权目的和行为，存在“想当然”“有损乱投医”的情况，甚至认为司法途径耗时、成本高，不如“走信访”来得方便。还有的群众诉求合理不合法，对处理意见不理解、不接受，长期上访。

受理分类不精准。部分信访干部鉴别、分类、处理的意识和能力有所欠缺，认为“信访是个筐，啥都往里装”，有的对群众诉求一概用信访程序代替法定程序，未能厘清信访与其他法定程序之间的受理范围，造成信访与其他部门职能重叠、分工不明、效率不高乃至互相推诿的现象。

复杂事项难终结。信访积案年年化解，却又不断产生，有的事项交了再交、办了再办，反反复复、没有终点，这就助长了部分信访人长年上访、职业上访等偏差认识，导致复杂事项不仅长期未通过法治途径解决，而且在信访渠道依法终结，造成风险隐患。

化解机制待强化。尽管宁波市区县一级都建有社会治理中心，但仍存在涉访信访与非信访交织、信访与诉讼程序混杂，再申制度和申诉制度职能不清等机制性问题，这不仅会牵制信访化解精力，而且也影响源头化解成效。

上述问题，都亟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快推进信访工作系统化构建，进一步厘清信访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的边界，推动信访职能回归，畅通群众依法依纪表达诉求途径，实现依法规范信访行为，依法解决信访问题。

二、信访工作法治化改革关键在于系统推进

近年来，宁波市依托数字化改革、法治行动等系列举措，在信访工作法治化领域进行实践探索，逐步摸索出关键节点和突破方向。我们深刻认识到，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信访工作法治化改革的关键在于系统推进，重在贯彻“大需求、一体化、全链条、强融合”的总体思路，写好源头预防、信访办理、积案化解、监督追责、秩序维护等法治化环节的“五线谱”，形成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群众诉求的闭环体系。

着力从源头治理入手，推进信访预防法治化。探索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模式，针对信访总量大、初次信访比例高等实际特点，强化决策源头预防，完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机制，防止因决策不当产生信访问题。强化履职源头预防，探索建立政务服务窗口异常情况监测报告制度，新入市场主体事先告知制度，促进“事有人抓、业有人管、责有人担”。强化风险源头预防，积极探索在初次信访关口引入复查复核机制，建立矛盾纠纷发现、确认、入库、整改、销号、回头看“全链条”化解体系，推动矛盾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着力从信访分离入手，推进信访办理法治化。坚持现代化、法治化、数字化“三化合一”推进模式，以改革体系化推动办理规范化。针对信访事项处置分流不准、信访与诉讼职能混淆等问题，一方面，加强复查复核与不合理信访诉求认定有效衔接，研究制定宁波市信访事项有序退出后续管理闭环机制等系列规章制度，创建运用“依法规制”数字化场景，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系中分离出来。另一方面，压紧压实“首问负责制”，不断夯实“一次办好”闭环机制，全面厘清“条”与“块”化解权责边界，规范工作流程，健全转接机制，事项单位全面归集信息，加强诉求信息审核甄别、梳理分类、明确管辖，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协调处理信访问题。

着力从创新模式入手，推进信访调解法治化。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上进一步加大力度，倡导调解、和解解决信访诉求，全面推广“春风化雨”调解志愿者模式，加大社会优质调解资源引入的广度和力度，发挥“老潘工作室”等调解品牌辐射作用，构建完善基层信访“诉调对接、调解优先”工作机制，推动信访处理与替代性纠纷解决同向发力、同标落实。同时，大力推广信访事项公开听证机制，探索对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或赋强公证，既确保当事人充分表达利益诉求，也有约束信访人重复信访行为，增强依法调解公信力和约束力。

着力从责任传导入手，推进信访监督法治化。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以构建党政议访、联动治访、考核督办相统一的工作新格局为目标，在边实践边完善中持续强化党委、政府联合督查，对问题突出的，综合运用重大问题清单、重点乡镇（街道）管理等手段，予以精准施策、系统治理，在治理过程中不断强化问题导向，补齐责任短板。

着力从依法规制入手，推进信访秩序维护法治化。联合相关院校开展“规制信访”课题研究，严格落实与政法委、检察院、公安等多方联动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依法维护信访秩序专项行动。信访反映的“依法、理性、有序”，信访办理的“依法、及时、就地”，这既是我们的工作目标，也是对我们工作的要求。信访法治化改革是一项任重而远的系统工程，涉及各行业各领域多种问题，需要各方齐抓共管、共同发力。宁波市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改革进程中，将继续紧扣社会治理实际，坚持“大系统观”，既从顶层设计加强融合，也在实施环节深化融入；既从“块”上统筹，也从“条”上发力；既注重解决社会治理共性问题，也强调攻克各类新问题，打破“单打独斗”模式，主动融入市域法治化建设大局，构建党建统领、部门联动、市县乡村有机贯通的“大信访”法治化工作格局，形成“以点带面、以面促点”的融合推进闭环。

构建“大信访”法治化工作格局

优化审判理念守护绿水青山

“三合一”归口审判模式，探索延伸至涵盖执行职能的环境资源案件“四合一”归口审判模式；从审理模式、审判方式、执行规则等方面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具体制度的设计和创新。

积极延伸司法职能。要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等领域主动贡献司法智慧；积极参与地方生态环境立法咨询、论证，有效促进生态环境立法科学民主、规范合法；严格贯彻适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律规范明确规定时，积极适用地方性环境法规，为地方性法规有效落地落实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路径。

完善环境资源案件诉源治理。将司法向前延伸，主动作为，对于重大项目中的生态环境风险，通过法律指导、咨询、诉前调解等司法手段提前介入，进行源头预防与化解。及时梳理高频案件类型、成因，主动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发送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建议书等，进一步加强源头治理。

二、牢固树立最严司法理念，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司法办案是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我们要锚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严格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坚持惩治与预防并重。要坚持“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原则，惩治和预防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对破坏环境的行为统筹适用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坚持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并重、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并举，严格司法与依法行政形成，让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真正“长出牙齿”，形成对破坏生态环境人员的强大震慑。

严格依法办案。加强刑事打击，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综合运用判处有期徒刑等刑罚，慎重适用缓刑等非监禁刑，加大罚金刑适用等法律手段，

加大环境资源犯罪打击力度和强度；严格追究民事责任，严格按照民法典规定的绿色原则和绿色条款，坚持谁损害谁赔偿、全面赔偿的原则，加大污染破坏者违法侵权经济成本，坚决支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破坏者的打击和惩罚，充分发挥环境资源行政审判的监督职能。

加强普法宣传。积极运用公开审判、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强化全社会环境保护的思想认识，使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三、牢固树立系统保护理念，增强司法保护措施的整体性

一纸判决绝不是环境资源审判案件办理的终点，通过司法裁判让受损的生态环境得以修复才是终极追求。对此，我们在办理相关环境资源案件时，要更加注重司法保护环境资源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创新发展。

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进一步支持和完善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支持检察机关、其他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充分利用诉前磋商、司法确认快速及时到时的制度优势，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追责、赔偿与及时修复。

贯彻预防和恢复性司法理念。大力创新生态修复方式，探索构建“生态司法+绿色矫正”新机制，以“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方式让责任人积极承担环境修复责任，实现生态司法与修复及社会治理的有机融合。建立特色生态修复司法保护基地，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推行异地修复、替代修复等裁判执行方式，努力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治理与治理并重。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完善企业破坏生态环境责任承担方式，通过建立技改抵扣、分期付款等方式，既依法严惩企业

排污行为，保护生态环境，又兼顾企业正常发展需求。同时，积极引导涉案企业主动采取环保整改、技术改造等措施，避免简单的“一罚了之、一罚了之”，既实现对犯罪的惩罚和预防，又做实对环境的修复，最大限度实现多赢双赢共赢效果。

四、牢固树立协同治理理念，构建多元共治环境保护格局

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司法、执法、行政各环节协同发力。坚持多元共治，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从单一分散、地缘联系、临时合作向系统整体、制度协作、常态规范转变。

强化府院联动。要紧靠党委领导，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职能，进一步加强与检察、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信息共享，深化联席会议、案情通报等机制，汇聚环境资源保护合力。

强化执法衔接。进一步加强行政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做到权责明确、行为规范、协调一致、监督有效。在线索移送、证据转化、案情通报等环节，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实现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无缝对接，高效衔接、双向链接，做到既分工协作，又相互监督制约。

强化司法协作。积极探索构建常态化稳定性的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形成区域法院之间委托送达、调查取证、委托执行和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实现司法办案的同城效应。深化法院内部之间审判、执行、立案等部门的工作协同机制，形成相互配合、协调联动的环境资源案件高效办理流程。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内容。我们将不断深化审判理念，在美利中国建设中主动担当作为，主动顺应人民群众对生活富裕、生态优美的期盼，积极发挥能动司法作用，全方位提升司法服务和保障能力水平，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守护绿水青山。

持续推动检察工作高效发展

“优”，就是把重点案件质量指标及重点业务工作做优。“一稳”，就是检察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要安全稳定，稳中求进。“一争先”即开展的工作或者准备开展的工作，要见事早、行动快，先人一步、快人一拍，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对此，我们实行清单式管理、图表式推进、问效式督查。以目标定任务，以任务定过程，以过程保目标。形成任务部署、推进落实、督查问效、考核评价工作闭环。

建立“首案成例”工作机制，以案例促进办案质量提升，以案例彰显公平正义，推动形成“精办首案、示范类案、以案带线、以线成面”的案例培育和案件质效全面提升的良性发展格局。

建立常态化案件质效管理机制，常态化组建案件质量评查专班和评查人才库，先后对2022年以来办理的800余起案件开展集中评查，实行“评查+讲评”机制，建设案件质量推优评查反向审视展示中心，强化结果运用，倒逼规范司法，促进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二、案件中心意识，融入大局，能动履职

坚持在服务大局中监督办案，在监督办案中服务大局。围绕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重点，确定10个服务大局司法为民重大检察项目，通过开展示范服务，着力提升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扎扎实实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

聚焦黄河国家战略，开展“1+N”（即检察机关和联动开展服务的其他单位）示范服务。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检察机关必须担当好的历史使命。我们聚焦黄河国家战略，以黄河（开

封段）沿线五个县区基层法律监督联系点为支撑，建立“五点一线”联动体，在院设立统筹调度中心，通过健全与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共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聚焦民营经济发展，开展“1+1”（即检察机关和检察机关选定的示范服务对象）示范服务。检察机关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努力营造更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我们对全市131家老字号企业和351项市级以上非遗项目登记建档，选取代表性企业和非遗项目开展“1+1”示范服务，强化对老字号（非遗）知识产权保护。

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开展“1+1”示范服务。创新形成基层法律监督联系制度，在有代表性的乡（镇、街道）和8个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立19个基层法律监督联系点，市院设立统筹调度中心，按照“一贤三老”（即乡贤和老教师、老战士、老干部）等标准选聘32名信息联络员，推动检察服务到基层、法律监督到基层。

三、强化监督力度，加压奋进，依法履职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需要检察机关坚持把“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坚持“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刑事检察严格把关，强化监督。我们对刑事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着力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守住刑事检察的“基本盘”，夯实传统职能，探索建立刑事检察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着力发挥业务指标分析研判、疑难案件集体把关、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三个平台”作用，凝聚工作合力，提升工作质效。

民事、行政检察加大力度，有效监督。办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就是办民生案件，必须用心用情。我们加大对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群体的支持起诉力度，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手段，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公益诉讼检察力求精准，规范监督。我们牢牢把握“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工作定位，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切实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

四、强化目标引领，提档升级，做实做优

只有坚持目标引领、知行合一，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任务，压实责任，限定期限，强化督导，才能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强化专业建设。我们加快建立领军人才库，在检察办案、实训练兵等方面着力培养、锻炼；强化检校合作，挂牌成立“黄河保护创新研究中心”“郑州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创新实践基地”，密切检学研关系，构建学习型组织建设新局面。

提升质量效果。加快推进“检察大数据战略”，增强大数据思维，本着“小切口、轻骑兵、重应用、多拿来、不重复”原则，细化检察工作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的具体措施，强化与各执法司法机关信息互通，用好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整体提质增效。